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訴字第921號

原告 達宸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金地

訴訟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表人 簡瑟芳

訴訟代理人 林光彥律師

黃靖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設置土資場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高維駿

法官 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可欣